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鳳小字第540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李承璋

張凱洧

謝景宇

被告 李康治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陸萬柒仟陸佰肆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14時57分許，無照駕駛經原告承保強制汽車責任險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三路與五福二路口時，因變換車道未讓直行車先行，且未注意安全距離，而與訴外人蔣

01 孟育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  
02 車）發生碰撞，致A車往右倒地，並碰撞訴外人李麗艷所騎  
03 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B車再  
04 往右倒地，並碰撞訴外人林嘉正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  
05 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事故），造成蔣孟育因而受有右  
06 肩紅2x1公分、右肘擦傷1x1公分、右腕擦傷3x2公分、7x3公  
07 分、右膝擦傷7x2.5公分、2.5x1公分、1x1公分等傷害（下  
08 稱甲傷害）；李麗艷受有右側第3-12肋骨骨折併氣血胸、疑  
09 肝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乙傷害），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  
10 險法及保險契約，已賠付蔣孟育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4,  
11 020元、交通費用5,955元；賠付李麗艷醫療費用19,710元、  
12 膳食費用2,340元、交通費用1,9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  
13 總計69,985元。又系爭事故發生時，被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  
14 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之規定駕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5 第29條第1項第5款之規定，原告自得於給付蔣孟育、李麗艷  
16 保險金數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蔣孟育、李麗艷對被告之損害  
17 賠償請求權。為此，爰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  
18 第5款規定及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  
19 被告應給付原告69,98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7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保險人  
28 於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交通事故時，依本法規定對請求權人  
29 負保險給付之責；本法所稱被保險人，指經保險人承保之要  
30 保人及經該要保人同意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車之人；本保險  
31 之給付項目如下：一、傷害醫療費用給付。二、失能給付。

01 三、死亡給付；傷害醫療費用包含診療費用、接送費用及看  
02 護費用；被保險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致被保險汽車發生汽車  
03 交通事故者，保險人仍應依本法規定負保險給付之責。但得  
04 在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請求權人對被保險人之請求  
05 權：．．．五、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或第21條  
06 之1規定而駕車；汽車駕駛人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或  
07 機車，處6,000元以上24,000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  
08 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9條第2項、第27條第1項、第29  
09 條第1項第5款，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給付標準第2條，道路交  
10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1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杏和醫院診斷  
12 證明書、醫療費用收據、鳳山大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交  
13 通費用申請書、車資估算表、高雄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4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阮綜  
15 合社團醫療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看護證明、強制汽  
16 車責任保險理賠申請書、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  
17 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05頁），並有本  
18 院職權調閱之系爭事故調查卷宗等資料附卷可稽（見本院卷  
19 第133至174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  
20 書狀作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  
21 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本件依調查證據  
22 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系爭事故既因被告前開過失  
23 肇致，依首揭規定，被告自應對蔣孟育、李麗艷負侵權行為  
24 之損害賠償責任。

25 (三)又蔣孟育因系爭事故共受有9,975元之損失（含醫療費用4,0  
26 20元、交通費用5,955元），有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醫療  
27 費用收據、鳳山大同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交通費用申請  
28 書、車資估算表、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  
29 彙整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39、97至99頁）。上開醫  
30 療費用收據所載之就診時間、治療科別，均為治療上開傷害  
31 所必要；而前開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暨前揭交

01 通費用證明書所載之乘車次數與其就診次數相符。依前揭規  
02 定，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  
03 於9,975元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蔣孟育對被告之損害  
04 賠償請求權。

05 (四)另李麗艷因系爭事故共受有60,010元之損失（含醫療費用1  
06 9,710元、交通費用1,9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膳食費用  
07 2,340元），有阮綜合社團醫療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08 書、醫療費用收據、看護證明、交通費用申請書、車資估算  
09 表、強制險理賠計算書、強制險醫療給付費用彙整表等件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67至83、103至105頁）。上開醫療費用收據  
11 所載之就診時間、治療科別，均為治療上開傷害所必要；而  
12 前開傷害確有搭乘計程車就診之必要，暨前揭交通費用證明  
13 書所載之乘車次數與其就診次數相符；李麗艷因系爭事故受  
14 有傷害，需專人照顧1個月，並由其配偶即訴外人藍大森擔  
15 任看護等情，有阮綜合社團醫療法人阮綜合醫院診斷證明  
16 書、看護證明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7、79頁），然此項  
17 親屬看護之恩惠，尚不能加惠於被告，在上開期間內縱無實  
18 際支付看護費用，仍認李麗艷受有相當於看護費用之損害，  
19 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而原告主張每日看護費用以1,200元  
20 計算，並未過高。惟其中膳食費本屬每日均會支出之通常生  
21 活費用，難認係因被告之侵權行為而增加之生活上必需費  
22 用，自應予扣除。依前揭規定，原告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23 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於57,670元（計算式：醫療費用  
24 19,710元＋交通費用1,960元＋看護費用36,000元＝57,670  
25 元）給付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李麗艷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  
26 求權。

2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29條第1項第5款及  
28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67,645元（計算  
29 式：9,975元＋57,670元＝67,645元），及自114年5月28日  
30 起（見本院卷第131頁）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1 應予駁回。  
0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03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4 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  
05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06 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8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又本件應適用小額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0 項規定，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  
11 500元。另原告之訴雖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然因原告  
12 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至少為1,50  
13 0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  
14 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16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19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2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  
23 數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  
25 書記官 王居玲